

法 院 公 告

陈自勇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272 号原告陈亚泉与被告陈自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703 元，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（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 15.4%计算）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 09 时 4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